

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采购人（甲方）：吴堡县第二中学

供应商（乙方）：神木市朗格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空调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均应严格恪守，共同信守。

第一条采购标的及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采购空调设备的具体规格、数量、价款等信息如下表所示，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1.5P 挂机空调	扬子	KFRd-35GW/LFG052fT1 1. 电压/频率：220V/50HZ，可承受±10%电压波动；2. 冷暖类型：冷暖双制；3. 变频/定频：变频；4. 能效等级：一级；5. 制冷剂：R32 或 R410；6. 额定制冷量：≥3500W；7. 额定制热量：≥5000W；8. 额定制冷功率：≤900W；9. 额定制热功率：≤1300W（含智能温控系统，可自动调节制热功率）；10. 电辅热：≤1100W；11. 内机噪音（最大）：≤41dB（A）；12. 外机噪音（最大）：≤51dB（A）	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52	2000	104000
2	3P 挂机空调	扬子	KFR-72GW/08051fB1 1. 电压/频率：220V/50HZ，可承受±10%电压波动；2. 冷暖类型：冷暖双制；3. 变频/定频：变频；4. 能效等级：一级；5. 制冷剂：R32 或 R410；6. 额定制冷量：≥7260W；7. 额定制热量：≥9500W；8. 额定制冷功率：≤2050W；9. 额定制热功率：≤2980W（含智能温控系统，可自动调节制热功率）；10. 电辅热：≤1500W；11. 内机噪音（低风-高风）：≤25~48dB（A）；12. 外机噪音（最大）：≤57dB（A）	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48	3812.5	183000
-	合计	-	-	-	100	-	287000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287000.00 元），此价格为固定包死价，已包含货物费、运杂费（含运输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技术培训费及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该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实际工作量变化等任何因素影响，乙方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理由额外向甲方收取费用。若因乙方自身报价遗漏、计算错误等问题产生额外成本，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交货与安装

（一）交货地点

吴堡县宋家村镇文化路 4 号（甲方将指定具体卸货区域，乙方需严格配合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完成卸货）。

（二）工期要求

1. 总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完成所有空调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通过甲方验收。

2. 工期延误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延迟、安装效率低下、技术人员配备不足等）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 1 日，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设备产生的差价、工期延误导致的各项经济损失等）。

3. 不可抗力因素：因地震、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调整工期，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运输与仓储

1. 乙方负责将设备从生产厂家安全运输至约定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须采取充分的防潮、防震、防损坏等保护措施，确保设备完好无损。若运输过程中出现设备损坏、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补货，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因此影响合同约定工期。

2. 乙方需对设备进行合理仓储管理，若因仓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受潮、生锈等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合格设备，并确保不影响工期进度。

第三条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空调设备均为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 GB/T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设备进场时，乙方需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原产地证明、3C 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文件，甲方有权对设备的真伪、质量进行核查。若发现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翻新机或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质保期：所有空调设备的内机、外机包修期为 6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非甲方人为损坏），乙方需在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

服务，维修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随主设备质保期顺延；若设备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设备。

3. 质保期外服务：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需为甲方提供优惠的维修服务，维修费用（含零部件费用、人工费用）按成本价收取，并需在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后 48 小时内响应。

第四条安装与调试

1. 乙方须委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过程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如 GB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要求，施工人员须佩戴齐全安全防护用品，确保施工安全。若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如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2. 安装材料要求：乙方需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安装材料（如铜管、连接线、保温材料等），安装材料的品牌、规格需提前报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若甲方发现乙方使用劣质安装材料，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3. 调试要求：乙方完成安装工作后，需对每台空调进行通电调试，确保设备的制冷、制热、送风、温控等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各项技术参数均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调试合格后方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第五条验收

（一）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与乙方共同参与验收。若甲方采用第三方检测为甲方额外要求，费用由甲方支付；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需进行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标准与依据

1.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为依据，所有指标均需达到“合格”等级。

2. 验收依据：本合同文本、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安装调试记录、设备验收清单（需注明各部件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原产地或生产厂家）等相关资料。

（三）验收流程

1. 初步验收（设备进场验收）：乙方将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甲方对设备的品牌、型号、外观、包装及相关资质文件进行初步核查。若发现设备外观损坏或资质文件不全，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需在3日内完成补足、更换或提供完整资质文件的工作。

2. 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后验收）：乙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需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设备清单，甲方在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需对每台设备的技术参数、功能运行情况、安装质量等进行逐项检测，若所有指标均符合要求，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合格日期以《验收合格单》签署日期为准；若验收不合格，甲方需向乙方出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及期限，乙方需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或累计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承担甲方另行采购设备产生的相关损失。

第六条 价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

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主体一致的合法有效银行账户信息，甲方按约定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

（二）付款节点

1. 第一笔款项：乙方完成所有空调设备进场，且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元整，小写：104000.00 元）。

2. 第二笔款项：所有空调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剩余合同价款的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183000.00 元）。

（三）发票要求

乙方提供的发票需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税务相关规定。若甲方发现发票为虚开、假开或不符合税务规定，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乙方未按时重新开具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被税务部门处罚，乙方需承担全部罚款及甲方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七条技术支持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电话支持：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拨打乙方技术支持电话（15877469995），乙方需在 15 分钟内响应，为甲方提供专业的电话咨询指导服务。

2. 现场支持：若电话咨询无法解决问题，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吴堡县宋家村镇文化路 4 号），及时解决设备故障。质保期内，现场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后果

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及安装材料）、服务（包括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不符合政府采购编号为 WBZFCG-2025-JZ013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服务承诺、资质要求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2. 若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导致甲方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的损失等），乙方还需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3. 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导致甲方无法通过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项目审计、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整改，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影响甲方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名誉损失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信用评价下降导致的项目投标限制损失等）。

4. 乙方需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履约承诺、禁止行为等相关规定，若乙方存在招标文件中禁止的行为（如转包、违法分包、提供虚假材料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本条第二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行为上报吴堡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需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售后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项，若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或为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维修，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且承担所有相关费用；若乙方拒绝或逾期未处理，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响应售后需求、拒绝处理售后问题、售后处理超期等），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约定承担责任。

（三）违约金与损失赔偿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需赔偿守约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财产损失、另行采购的差价、停工停产损失、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产品出现故障时，乙方须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对于一般性故障，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协助用户解决问题；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将派出售后服务人员在 2-4 小时内抵达用户现场（吴堡县宋家村镇文化路 4 号）解决问题，质保期内现场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款项结清之日止。

2.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吴堡县文化路4号

邮政编码：718299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南关二村路北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王少迪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薛剑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吴堡县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神木迎宾路支行

账号：961005010014696687

账号：2610091609200013737

电话：13571288760

电话：15877469995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